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公告的通知》(公告【2008】27號)和《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的要求以及北京證監局的專題工作會精神，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自2008年6月底啟動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歷經學習動員、自查自糾、現場檢查和整改提高階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既定任務。現將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簡要過程和整改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期間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領導高度重視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文件要求及會議精神，迅速成立了以董事長、總裁為第一責任人，其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成員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對該項工作做了認真細緻的部署。具體完成工作情況如下：

(一) 學習動員階段

公司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共30餘人認真學習了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關於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相關文件精神。通過學習，公司每個董事、監事、經理層人員對文件內容心中有數，對文件精神深刻領會、對文件意圖都有了精準把握；學習後，全體董事、監事和經理層人員均做出書面承諾，承諾在今後的履行職務過程中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辦事，自覺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在學習階段結束時，公司向北京證監局遞交了《關於學習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相關文件的報告》。通過這一階段學習，為下一階段工作的順利開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 自查自糾階段

本公司作為2007年末上市而未參加2007年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公司，在自查自糾階段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北京證監局要求，按照該通知所附自查事項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全面自查並提出整改報告。

為確保此階段工作有成效，不走過場，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的文件內容編製了《中國中鐵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工作安排表》，對文件所要求開展的自查工作及公司治理活動自查事項進行分解，對每項自查工作均明確了責任主體、完成期限和承辦部門。公司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對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總結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色做法，查找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並深入分析

產生問題的深層次原因。同時，公司監事會對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進行了全程監督並出具了複核意見。7月29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並於7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了披露。

（三）公眾評議階段

公司在披露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後，公司通過設立的投資者熱線、傳真、電子郵件、新浪網的董秘在線以及投資者見面等多種方式和渠道聽取了投資者和社會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為增加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增強公司的透明度，公司在此階段舉行了幾次較大型的投資者見面會，來訪人員合計達120多人次。

（四）整改提高和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階段

為鞏固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前兩階段工作成果，圓滿完成現場檢查和整改總結階段各項任務，保證證券監管機構一次驗收合格，8月14日公司召開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階段動員會，石大華董事長到會做了重要講話。石董事長在會上重申了公司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強調了現場檢查和整改總結階段的主要任務，要求相關部門切實落實整改計劃，務求實效，不走過場，不留死角。同時要求各部門要把公司治理作為長期的工作任務來抓，在實踐中不斷規範公司治理。李長進總裁也多次強調要高度重視此項活動，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嚴肅認真、嚴格按照北京證監局的要求做好各項工作。

此次動員會的召開對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繼續深入開展產生了極大的推動作用。公司相關各部門在對自查階段查出的問題嚴格按照整改計劃逐項落實到位的同時，繼續深入開展了第二次全面自查活動，並對以下問題進行了高度關注：一是進一步理順股份公司與總公司之間的管理，保證股份公司的獨立性；二是梳理上市期間遺留的問題並盡快解決；三是進一步加強內控管理；四是堅定實施「一個思路、兩個加強、三個集中」的戰略決策，扎實工作，努力兌現對投資者的承諾。

9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證監局要到公司進行現場檢查通知的當天，公司領導立即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召開了準備工作會議，公司董事長石大華、監事會主席高樹堂到會作出了重要指示，董事會秘書于騰群在會上就現場檢查前的準備工作做了周密部署，並制定了詳細的現場檢查任務分解方案，並及時對有關材料進行了匯總。會後，李長進總裁也對做好迎接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工作做了明確的指示，並要求各部門務必高度重視，積極支持、配合北京證監局的現場檢查，對檢查存在的問題要積極整改，確保效果。

北京證監局自2008年10月15日開始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為期四天的檢查，檢查內容涉及內控制度建設、公司規範運作、公司內部監督機制運行情況、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對分子公司管理控制情況、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投資情況、財務管理等多個方面，聽取了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匯報並與公司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規劃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資本運營部、法律事務部、內控審計部等多個部門的負責人進行了約見談話。公司嚴格按照北京證監局的要求提供了各類材料並給予積極有效的配合。針對北京證監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已著手積極進行整改。

二、公司自查階段發現的問題及整改情況

在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作為在中國上海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已嚴格按照兩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公司成立後，公司能夠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規範運作，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總體狀況良好。通過此次公司治理專項自查活動，公司發現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並制定了整改措施。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和具體整改情況如下：

(一) 整改事項一：出台《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規範重大事項的報告、傳遞、審核及披露程序。

整改情況：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該制度對本公司的重大事項的內部報告、傳遞程序進行了規範，以提高公司對各級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並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該制度已於2008年8月29日經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了披露。

(二) 整改事項二：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問責機制。

整改情況：為健全防止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機制、完善關聯交易方面的問責條款，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的相關文件要求，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清欠工作的通知》（2006年）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對公司現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在原五章二十五條基礎上，增加「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責任追究」二個獨立章節，修訂後為七章三十條。其中，主要明確了明令禁止的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關聯交易行為；確立了「佔用即凍結」機制和關聯交易方面的責任追究機制。該制度修正案已經10月20日召開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整改事項三：增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次數，充分發揮其參謀、諮詢作用。

整改情況：為更好地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公司就如何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作用，尤其是如何發揮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健康環保委員會的作用召開了專題會議，並聽取了獨立董事的建議。所實施的具體措施有：

一是加強制度建設，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提供保障。公司在成立之初雖已根據《公司章程》制定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但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供的基礎性服務不夠。為增強公司各業務部門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服務的意識，促進各委員會能夠瞭解公司相關動態並及時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公司制定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服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將服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相關職能部門分為日常工作機構、對口部門及其它相關部門三類，並明確各類職能部門的服務範圍和義務，可操作性較強。

二是增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為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作用，公司注重落實3月底制定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嚴格按照該制度的要求，及時將成型的中期報告提供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給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足夠的審閱報告的時間並聽取委員們對報告的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8月28日就公司2008年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對加強資金集中管理，降低財務費用，壓縮管理層級，減少管理成本等方面提出了建議。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8月底召開，對公司的海外發展戰略進行了充分研討；同日，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聽取了《中國中鐵職工安全健康環保工作情況報告》，建議進一步加強安全健康環保工作，將安全健康環保工作納入企業生產經營重要日程。

為便於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瞭解公司的最新的人力資源狀況，8月初，公司分管人力資源業務的副總裁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做了專題匯報，並認真聆聽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就薪酬改革提出的建設性意見。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10次，分別為審計委員會4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1次、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1次。專門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工作中的作用日益提高，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起到了重要影響。

(四) 整改事項四：加強組織結構調整，壓縮管理鏈條。

整改情況：為了進一步縮短管理鏈條，減少管理層次，提高決策和管理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公司在2007年重組上市過程中已合併或註銷132家企業，這些企業經營規模小、從事非主營業務、經營業績不佳。為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提高內控力和執行力，3月24日，公司下發了《關於股份公司清理和註銷四級及以下法人企業的通知》(中鐵股份劃【2008】77號)，對公司四級以下企業進行註銷。各單位接到通知後高度重視，立即組織領導班子和有關人員進行學習貫徹，並先後組成領導小組，對清理和註銷工作的範圍、方式、原則和步驟等作了具體部署和安排。至5月底各單位按照公司要求上報了工作報告及註銷情況調查表。對暫不能註銷，擬保留的四級及以下企業均向公司進行了專題報告並說明了保留的理由。

公司四級及以下法人企業共計247家，擬註銷118家，保留129家，公司將於2009年6月底前完成註銷工作。截至目前，註銷工作正在穩步推進。

為確保股份公司四級及以下法人企業清理和註銷工作的順利完成，本公司下一步將重點對129家擬保留企業，按照文件要求進行認真分析，嚴格審核後給予批覆；對已明確的118家註銷企業註銷工作進行督促和指導，及時掌握各單位註銷進展情況。下發四級及以下法人企業註銷操作指引，對各單位註銷工作中遇到的具體問題給予解答和指導，同時要求各單位每月底上報註銷進展報告；根據註銷進展情況，下半年對重點單位進行督促檢查，以加快工作進程；對擬保留的法人項目公司，建立檔案進行全程跟蹤直至項目完成後註銷完畢。

三、公司公眾評議階段發現的問題及整改情況

在公眾評議期間，廣大投資者和分析師通過電話、電郵和投資者見面等方式對公司治理給予了積極、肯定的評價並給予了良好建議。投資者關注的焦點，主要集中在公司如何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如何保持發展後勁，如何為投資者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等。在接待的投資者當中，有的投資者就如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如何更好地與投資者溝通等提出了建議。投資者認為，公司採取的「一個思路，兩個加強，三個集中」和縮短管理鏈條等措施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重要手段，同時表示，更希望盡快看到這些措施為企業帶來的效益。

廣大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對公司的認可，對公司既是一種鼓勵，也是一種鞭策。公司將在今後的工作中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質量，為之提供更多的機會瞭解公司。

四、北京證監局對本公司治理情況的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

2008年10月15-17日、21日，北京證監局對本公司進行了為期四天的公司治理現場檢查。10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監管意見書》。現就《監管意見書》對公司治理方面所提出的問題及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序號	監管意見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期限
1	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2007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目前還沒有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制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的薪酬標準，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有關決策程序。	200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
2	公司內控審計部由財務總監分管，不符合《公司章程》中關於「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的規定，同時也未開展對本公司的審計。	採取適當措施，改進和增強公司內控審計部的獨立性。	2008年底
3	《公司章程》第157條和第177條分別授予了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和2%的委託理財事項，由於公司淨資產較大，導致董事長和總裁的決策權限過大。	修訂《公司章程》，調整董事長和總裁對委託理財事項的權限。	200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
4	大股東外部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等有關會議，可獲取法定披露信息，但公司未按《對外發布信息審查辦法（試行）》規定，與上述人員簽訂保密協議。	根據《對外發布信息審查辦法（試行）》的規定，與國資委派駐大股東的監事簽訂保密協議，約定保密責任，加強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等會議信息的保密管理。	2008年底

序號	監管意見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期限
5	公司制定的《總部職員管理辦法（暫行）》把董事會秘書作為中層管理人員，與《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不符。	切實落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總部職員管理辦法（暫行）》等相關規定，將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待，在制度上確保其知情權，降低公司信息披露違規風險。	2008年底
6	由於公司剛成立和上市，內控制度建設和執行尚處於不斷完善階段。例如《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物資集中採購管理辦法》、《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等制度剛剛建立，子公司和公司職能部門在執行相關制度的意識方面（如及時上報）還需加強。	加大對公司內控制度的執行力度	長期

完善公司治理既是完成證券監管機構的工作任務，也是提高公司經營管理和規範運作水平的重要途徑。通過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公司強化了公司治理機制，特別是規範了公司重大事項的內部報告程序，關聯交易制度得到了進一步完善，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機制得到進一步確立，公司管理層級縮短進程進一步加快，日常運作的規範程度明顯改善，透明度逐步提高。

公司將以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為契機，在監管部門的指導和幫助下，繼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加大力度推進整改未完事項的進度，進一步提高增強規範運作的意識，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大執行力度，提高公司運營透明度，加強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促進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